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项目〔2025〕180号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宁强县代家坝镇 2025 年以工代赈 示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代家坝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宁强县代家坝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代政字〔2025〕55 号）文件收悉。根据报来初步设计及概算资料，并结合县交通运输局出具的《代家坝镇朱家坪村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查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委托汉中市中天交通设计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强代家坝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

二、建设地址

拟建宁强县代家坝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位于代家坝镇朱家坪村三组。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朱家垵村村委会至蒋家山硬化道路 4.2 公里，路基宽 5.5 米，路面宽 4.5 米，厚 18 厘米，并同步实施涵洞、管涵、安防等设施。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已编制完成的项目概算，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355.3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17.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92 元。主要资金来源：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315 万元，（含劳务报酬 142 万元，占中央预算内资金 45.1%）。不足部分自筹和其他渠道解决。

五、项目建设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资料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原则，做好当地群众务工组织，加强群众劳务报酬发放监督，确保项目发挥好“赈”的作用。按照《国家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你镇申请及编报的初步设计内容审查，同意采取“镇政府+村级劳务合作社+当地群众”劳务组织模式。项目实施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调减项目规模和标准，并做好项目公示公告，确保项目建设公开透明与公平公正原则。

六、项目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使用按照《宁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发〔2021〕14号）通知执行，设立专账，按照要求分级、分项、分账核算，及时报账，落实好劳务报酬通过本人银行卡发放，及时做好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和支付凭证收集，切实管好用好以工代赈资金。不得将以工代赈资金用于《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的负面清单内容，不得用于与本以工代赈项目无关的其它支出事项。

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资金“赈”的作用，切实把以工代赈资金用好用实，请你镇在项目开工前，及时会同设计、监理等单位再次开展实地踏勘，结合项目实际认真核对，如实摸清项目各子项工程量，确保工程数量真实准确，投资概算尽可能与实际相符。项目结束后如存在结余资金，应严格执行以工代赈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严禁虚报、夸大工程量提高项目投资行为发生。同时在项目财政评审结束后，及时将评审结果报我局备案。

七、运作模式及赈作用发挥

严格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要求，按照“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开展项目建设；深刻把握“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大力宣传以工代赈政策，广泛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就近务工，优先吸纳三类人群、易地搬迁群众、突发性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确保项目充分发挥赈的功能作用，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按照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得低于中央资金40%要求，本项目将带动务工群众86人以上（其中，相关企业失业人员5人，带动返乡务工人员7人，高校毕业生务工人数4人，退役军人务工人数4人，

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 27 人)，开展劳动技能培训 86 人以上，发放劳务报酬 142 万元以上，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比例 45.1%，后期将增加公益性岗位 1 个，主要从事项目区环境卫生、安全管护、道路养护等工作。

批复后，请你镇严格按照审查意见，督促编制单位及时将初步设计修改到位，并尽快开展项目开工前准备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工程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明晰产权，落实工程管护责任，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

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审计局。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